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到避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换届时本人连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蒋星睿，198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毕业于美国特拉华大学（University of Delaware）。2013 年至 2014 年，任 Highmark Inc.（美国）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20 年至 2022 年 1 月任湖南芙蓉云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业务总监；2014 年至今任重庆恒山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重庆今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至 2022 年任重庆金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湘科浩宇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力合科技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十一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四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1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我会同委员会主任和其他委员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审议，并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张广胜、肖海军、蒋星睿	2023/8/18	《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贺勇、陈志平、蒋星睿	2023/11/9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陈志平、蒋星睿、邹雄伟	2023/11/9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核的议案》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及经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调

整内部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重要经营事项等，对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做了任职资格调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五）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3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与官网发文，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知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

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历次的董事会议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治理水平。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公司的监督进一步细化，为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八）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各项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4日，本人对《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力合检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整体安排及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力合检测增资目的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

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定期报告与内控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各项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稳健发展的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日常运营等活动中可能存在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掌控，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的。

## （三）聘用审计机构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

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星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贺勇先生、陈志平先生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贺勇先生、陈志平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人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立群先生、侯亮先生、郭珍女士、蒙良庆先生、周来宾先生、张辉先生、易小燕女士）的个人履历材料，并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文立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侯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提名郭珍女士、蒙良庆先生、周来宾先生、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易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对《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对《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七）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归属条件成就、作废归属条件未成就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对《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135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即 2022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即 2022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蒋星睿

2024年4月22日